

郎溪县人民政府征地公告

郎政告〔2020〕8号

为加快推进我县城镇建设，做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，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征收郎溪县建平镇北港社区、文昌社区、平港社区部分农村集体土地用于城镇建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和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本次征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：安徽省人民政府。

二、批准文号：皖政地〔2020〕147号。

三、批准时间：2020年4月15日。

四、土地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商服用地。

五、土地面积：本次征收土地总面积16.6198公顷，均为建设用地，具体为：

建平镇：北港社区4.3179公顷；文昌社区4.1939公顷；平港社区8.108公顷。

六、土地权属及位置：本次征地涉及郎溪县建平镇北港社区、文昌社区、平港社区，具体位置见勘测定界图。

七、征地补偿标准：根据新《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对2020年1月1日后批准的土地征收项目，按最新的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执行。

八、农业人员安置办法：本次征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的安置，采取货币安置办法。

九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（以行政村为单位）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5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有效证

明材料，到建平中心国土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。

十、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，对涉及土地正式实施征收，临时抢栽、抢种的青苗、苗木，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及其他临时改变土地用途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十一、本公告未尽事宜，均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办理。

特此公告

